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一年五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王学先、王圣翔（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锦龙装备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及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锦龙装备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答复等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

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目的进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作出公告。会议通知明确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行政公寓 2553 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有关会议召开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有的具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42,20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4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永久董事长主持，公司在任董、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49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向葫芦岛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1,24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7,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大连迈隆贸易有限公司、大连万进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万谱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万般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万喆实业有限公司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负责人：



王恩群（执业证号：12102198910326805）

经办律师：



王学先（执业证号：12102199420731451）

经办律师：



王圣翔（执业证号：12102201310870870）



2021年5月17日